

大爺殿關係企業 114 年度 特約商合作協議書

特約商編碼

大爺殿企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同意與 國立高雄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, 就本合約所約定的優惠相關事宜, 雙方同意立此合約以為遵行, 合作內容如下:

-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卡友持該公司所認可之「識別證」至甲方「大爺殿 KTV」消費即享以下優惠:

當次持「**識別證**」, 憑證即可享歡唱及包廂費 8 折或用餐 9 折 (二擇一) 優惠, 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或券類合併使用。

※不適用期間: **跨年 12/31、農曆春節小年夜~初五**



預約專線:

【大爺殿 KTV】 明華店: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633 號 07-5529989

【大爺殿 KTV】 大順店: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12 號 07-7223377

歡迎登錄企業網站: <http://www.tempoktv.com.tw>



■ 注意事項:

1. 本合約壹式兩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, 自雙方用印完成將協議書寄回甲方確認收件後立即生效。(請 mail 回傳會員卡或員工識別證樣稿電子檔)
2. 合約期限內, 需請乙方承辦窗口清楚告知員工甲方所提供之優惠, 以保障員工權益。
3. 本合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, 得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增補修訂之。
4. 本合約內容自 **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**,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員工享有特約優惠 (簽約日請設定約一個禮拜的工作時間)。
5. 特殊假日消費方式請依各分店公告為主。

甲 方: 大爺殿企業有限公司

乙 方: 國立高雄大學